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建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溢領之理賠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9,0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7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5,274元。

㈡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